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00009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00009 号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下属5家二级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3.66%，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8.33%。

2、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物资采购、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与筹资、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外协加工、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3、本次评价重点关注的以下高风险领域：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7) 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 由于筹资方案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 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或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大于或等于 8%	$4\% \leq \text{比率} < 8\%$	小于 4%
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大于或等于 1%	$0.5\% \leq \text{比率} < 1\%$	小于 0.5%

上述两个定量标准依孰低原则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对公司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的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经营目标、经营效率及效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声誉影响及信息系统等。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大于或等于0.5%	$0.25\% \leq \text{比率} < 0.5\%$	小于0.25%

(备注：减值准备除外、不可抗力除外。)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严重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且损失重大；③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①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刘祥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